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3: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2,019,460,940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7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,019,140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68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320,3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，代表股份1,219,0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议案 9 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38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7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55%；反对 7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3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2.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38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7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55%；反对 7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3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3.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324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13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108%；反对 13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4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4.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158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30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6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525%；反对 30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324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13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108%；反对 135,902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4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6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1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0%；反对 246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；弃权 0 股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873%；反对 246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15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30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115%；反对 30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4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8. 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9,15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30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115%；反对 30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8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1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7%；反对 30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115%；反对 30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8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、李树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